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39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46 号提案的答复

焦新安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优化县城商户密集区域停车规划、缓解停车难问题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关于你提出的优化县城商户密集区域停车规划、缓解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提案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城管局负责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施划，对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及符合施划停车位条件的前提下，做到应划尽划。2024 年为进一步完善停车设施建设，我局对原有停车位全部完成翻新，对太行路、运河街、黄河街盲道进行调整，增划便道停车位，期间完成翻新 6000 个，新增停车位 600 个。有效缓解了城区停车难、停车乱问题。

下一步将拟对运河街路边石降低高度，优化人行道停车条件，应划尽划便民泊位，同步强化日常巡查管控，严查违停乱象，持

续缓解运河街沿街商户集中区域停车压力，提升道路通行与停车秩序，切实为群众和商户办实事、解难题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
